

发包人： 中山市大涌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设计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场地		36273.84				6966.13	866900.00	
2	扩建及新增建筑	1	2557.95						
3	修缮建筑	3	5527.30						
	合计						6966.13	866900.00	
含规划报建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排烟施工图。建筑面积以规划许可证为准，本费用包含发票及施工图纸费用。计费标准如下。									

2.1 设计费计算

2.1.1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相关内容计算，并下浮 35%，工程暂定建安费为 4292.55 万元。

(1) 设计收费计价计算：

按照“收费标准”第 88 页附表一，采用内插法计算工

程设计收费基价为：

$$\frac{103.80 + (163.9 - 103.80) \times (4292.55 - 3000) / (5000 - 3000)}{= 142.64}$$

投资估价		编制标准收费		投资建安费	设计收费基价 y (万元)	费率 (%)
A (万元)	B (万元)	A (万元)	B (万元)	X (万元)		
3000	5000	103.80	163.90	4292.55	142.64	3.32

(2) 设计基本收费计算：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按照“收费标准”第 89 页附表二，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按照“收费标准”第 63 页 1.0.9 (2) 条规定及第 83 页表 7.3-1，复杂程度为 I 级，系数 0.85。

按照“收费标准”第 63 页 1.0.12 条规定，附加调整系数取 1.1。

工程设计收费计算为： $142.64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1 = 133.37$ 万元

(3) 实际设计收费计算：

据中介超市方案择优中确定的设计费下浮率为 35% 计算，有实际设计收费为： $133.37 \times (1 - 35\%) = 86.69$ 万元

2.2.2 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捌拾陆万陆仟玖佰元

(¥ 866900.00 元)。此暂定价是根据暂定的工程总投资建安费（即 4292.55 万元）计算所得，实际结算设计费金额以审定后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价。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要点及三线图。	1	2026. 8	因项目分两次用地报批，规划要点和三线图提供时间以报批进度为准。
2	设计委托书。	1	2026. 6. 10	
3	地质勘测资料。	2	2026. 7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3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1. 方案文本成果提交纸质版 3 份或电子数据成果的文本采用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 图纸采用 dwg 和 jpg 格式。 2. 最终成果需提交纸质版 3 套及电子文件 1 套。
2	初步设计 (含概算)	8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	1. 送审文件提交纸质版文件 8 份, 及 1 套电子数据成果, 文本采用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 图纸采用 dwg 和 pdf 格式。 2. 最终成果需提交纸质版 8 套及电子文件 1 套。
3	施工图	8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包人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	1. 送审稿: 文本采用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 图纸采用 dwg 和 jpg 格式。 2. 最终成果需提交纸质版 8 套及电子文件 1 套。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866900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260070	取得概算批复后
第二次付费	40%	346760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第三次付费	30%	2600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备注：

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并负责完税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设计人迟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 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批或银行划账时间，当甲方将审批同意支付款项有关材料送至财政部门之日起视为完成约定的支付期限及支付义务，无需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 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 1. 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 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6.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新建建筑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改造、维修项目合理使用年限 15 年。

6.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2.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发包人应按实际完成情况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如因设计方责任造成项目缓建时，发包人有权停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但不超过设计费总金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千分之二，超过 30 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

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

8.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
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
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
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
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
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
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
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
务，另行支付费用。

8.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
及时协商解决。

8.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中
山市辖区内人民法院起诉。

8. 8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8. 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12 其它约定事项： 无

- 附件： 1. 廉政合同
2. 中介超市确认书
3. 营业执照
4. 资质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中山市大涌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
综合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1515

电 话:

电 话: 0763-3372838

传 真:

传 真: 0763-33728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00176030105084370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附件 1: 廉政合同

发包人: (全称) 中山市大涌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设计人: (全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发包人义务

1.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设计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1.6 发包人及其工程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设计人义务

2.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2.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5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违约责任

3.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其他事项

4.1 本合同为中山市大涌镇祥安仙福园殡葬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生效、失效时间与主合同一致。

4.2 本合同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四份。

发 包 人: 中山市大涌镇
公共服务办公室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6 月 02 日

设计人: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6 月 02 日

附件 2：中介超市确认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4090956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大涌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委托，中山市大涌镇祥安仙福园殡葬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16MB2D51823260327097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大涌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大涌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09 日

附件 4：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6日 - 2026年11月02日
<h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h1>		
企业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802764908297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A06193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 (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行业甲级2030年01月07日; 水利行业乙级2027年04月29日; 公路行业 (公路) 专业乙级2030年01月07日;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2030年01月07日;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30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 	
	2026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